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秀山财政发〔2023〕41号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作废部分财政票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104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作废部分财政票据的通知》（渝财非税）〔2023〕2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财政票据管理，经研究，决定作废部分纸质财政票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废止部分非税收入类纸质票据。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，废止《重庆市非税收入统一定额票据》、《重庆市非税收入统一票据》（银行专用）、《重庆市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专用收据》（银行专

用)等3种纸质票据,收款时使用非税收入类电子票据。

二、请各用票单位及时清理以上废止票据,并按照原领购渠道至县财政局综合科办理票据核销及销毁。

联系人:县财政局综合科赵晗寒;联系电话:76678602。

附件:重庆市财政票据作废明细表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3年4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重庆市财政票据作废明细表

项目 票据名称	票据形式	联次	票验号	纸质	票据号码位数
1、重庆市非税收入统一定额票据(面额1元、2元、5元、10元、20元、50元、100元、1000元)	定额票	2	渝财00102	70g双胶纸	9
2、重庆市非税收入统一票据(银行专用)	机打票	3	渝财00102	无碳复写纸	9
3、重庆市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专用收据(银行专用)	机打票	3	渝财00104	无碳复写纸	9